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7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695,6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882,8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12,7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历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具备规范的三会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8,923,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48%；反对票9,768,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 %；弃权票1,003,1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 %；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4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300万股（含50,300万股），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数量不得超过25,15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58,4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94,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92,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39,2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8日。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7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定价依据

①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③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④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⑤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58,4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932,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40%；弃权票504,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 %；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80,2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71,807.9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198,182.8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	22,528.3
3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61,096.8
4	偿还贷款	90,000	90,000
	合计	371,807.9	371,807.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5,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59,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0,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0,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81,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33,9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核准等工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5,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59,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0,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312,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反对票9,131,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ILB Helios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2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40。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313,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反对票9,126,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5,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吴鸣、陆如一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2-04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至2012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2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2年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二楼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8824806

传真：023-688248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5	三峡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565；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A、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1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10个议案	360565	100.00元	1股	2股	3股

投票举例：

①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00元	2股

③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5	买入	100.00元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10个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0565	1.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0565	2.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0565	3.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0565	4.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5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0565	5.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6	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360565	6.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7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0565	7.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8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65	8.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60565	9.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0565	10.00元	1股	2股	3股

④）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计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15:00。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8824806，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附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5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7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8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议案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6,700万元和6,6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4,03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6,700万元和6,6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0,161万元，总负债为110,692万元，净资产为109,46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08,048万元，净利润17,3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2,804万元，总负债为117,771万元，净资产为35,03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95,399万元，净利润4,7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2,890万元，总负债为393,599万元，净资产为199,291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46,916万元，净利润29,7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4,03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5%。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孙晓峰先生、陈继忠先生、施国琴女士、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原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矿业"）成立于2005年9月25日，注册地址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法定代表人王辉，主要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其中吉林省祝融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00万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30%；张彬出资9,033.6万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28.23%；王辉出资6,166.4万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19.27%；葛海清出资4,160万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13%，珲春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出资3,040万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9.5%。金田矿业宝龙山煤矿位于内蒙古宝龙山盆地东缘，行政区划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管辖，矿区面积25平方公里，可开采储量4,373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2]11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金田矿业总资产为435,767,344.95元，总负债为359,956,373.44元，所有者权益75,810,971.51元。2012年1-2月，金田矿业实现净利润-822,258.57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金田矿业总资产账面值43,576.7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3,576.73万元，评估价值79,075.4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35,995.6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5,995.64万元，评估价值35,995.6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7,581.1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581.10万元，评估价值43,079.78万元，增值35,498.69万元，增值率468.25%。

根据公司煤炭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珲春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张彬、王辉分别持有的金田矿业3,040万元、9,033.6万元、6,166.4万元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45,016,666.7元、133,770,578.9元、91,312,754.4元，合计27,01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金田矿业18,240万元股权，占金田矿业注册资本的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6,700万元和6,6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94,03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0、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⑤）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